

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2	<p>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,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<u>董事及</u>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</u>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
3	<p>第二条 <u>董事会提名委员会</u>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<u>下</u>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<u>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、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</u>提出建议。</p>
4	新增	<p><u>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u></p>
5	第二章 人员组成	第二章 人员组成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6	<p>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7	<p>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<u>独立董事的委员内由提名委员会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。</u></p>	<p>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<u>（召集人）</u>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<u>（召集人）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u></p>
8	<p>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<u>四</u>至第<u>六</u>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
9	<p>新增</p>	<p>第八条 <u>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由公司证券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等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部门组成。</u></p> <p><u>工作组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协助提名委员会委员提供拟被提名人员的相关资料，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工作。其中，证券部负责执行会议组织等日常</u>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	<u>事务。</u>
10	第三章 职责权限	第三章 职责权限
11	<p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本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研究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<u>经理人员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人选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<u>高级管理</u><u>人员</u>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
12	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<u>提名</u>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13	第四章 议事程序	第四章 <u>会议的召集与通知</u>
14	第十一条 <u>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</u>	第十一条 <u>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</u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会议。</p>	<p><u>需要,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。</u></p> <p><u>若出现特殊情况,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,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</u></p> <p>会议由主任委员<u>(召集人)</u>主持,并于会议召开前<u>3天</u>通知全体委员,主任委员<u>(召集人)</u>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会议。</p> <p><u>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进行通知。</u></p>
15	<p>新增</p>	<p>第十二条 <u>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:</u></p> <p><u>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</u></p> <p><u>(二)会议期限;</u></p> <p><u>(三)事由及议题;</u></p> <p><u>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u></p>
16	<p>第五章 议事规则</p>	<p>第五章 <u>议事与表决程序</u></p>
17	<p>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本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认知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</p>	<p>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和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<u>任职</u>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,遵照实施。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8	<p>第十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本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。—</p> <p>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。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，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候选人；</p> <p>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</p> <p>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</p> <p>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</p>	<p>第十四条 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选任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<u>—</u></p> <p>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。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，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候选人；</p> <p>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</p> <p>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</p> <p>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</p>
19	<p>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</p>	<p>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<u>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</u>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进行,只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讲话、并进行交流,则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该会议。	<u>以书面、电话、视频会议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</u>
20	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<u>工作组成员</u> 列席会议。
21	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。	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22	新增	第十九条 <u>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相关的当事人应回避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</u>
23	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本公司章程 基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	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 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24	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删除
25	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。	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26	第六章 附则	第六章 附则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27	新增	第二十三条 <u>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</u>
28	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	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<u>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</u>
29	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。	第二十六条 本 <u>实施</u> 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